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112號

聲 請 人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金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(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5日簽發票號TH433290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位，民國112年部分經改寫，然未經發票人簽章，且無法確認究為112年抑或係110年，故無法確認發票日為何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